

「小麗老師」擺賣罪成罰款仍死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人稱「小麗老師」的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社會學女講師劉小麗，今年年廿九在深水埗「桂林夜市」擺檔賣炒魷魚，被食環署票控阻街、無牌擺賣及加熱食物合共3項罪名，劉否認全部指控。案件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審訊後，劉昨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罰款1,800元，即時充公非法擺賣的器具和食材。

暫委女裁判官梁嘉琪判刑時指，兩名食環署職員證供沒有矛盾，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兩人均看見被告劉小麗於馬路上叫賣「10元一串」，以及手持鏟鏟於平底鍋上加熱魷魚，當時有一名男途人以10元購買了一串魷魚。

被告在沒有持相關牌照下在街頭販賣小食，亦

有正開火的打氣爐為食物加熱，故裁定無牌擺賣和加熱食物罪名成立。

拿消防車比較辯稱無阻街

至於阻街罪，被告稱罪名有心針對小販，因為當時有另外3輛大型汽車，包括消防車、食環貨車和食環小巴同時泊在馬路上，被告認為該3輛汽車比起其木頭車更阻街，所以她的檔口並不構成阻礙。

但裁判官認為，該3輛汽車是政府車輛，正在執行職務，反觀被告的木頭車不屬於執行任何職務，卻泊在寫明「只供緊急車輛使用」的路面，雖然當時沒有途人投訴阻街，但不代表其行為是

可以接受，而被告將僅餘的路面空間都用作擺放木頭車，故裁定被告行為屬阻街。

官依例充公木頭車等器具

無律師代表的劉小麗，昨庭上並無求情。控方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申請將所有器具和食材充公，遭被告反對。她認為，充公小販財產不近人情，是對基層小販的嚴厲打壓，器具是小販的私人財物，對公眾沒有構成任何威脅。

她又引用1998年玉器小販黃大福，因玉器被充公，於庭上自焚一事，最終把充公的玉器歸還給家屬，該案足以證明政府充公貨物非重點，主要是要打壓小販，因此劉不同意充公其物品。

對此，裁判官指這是法例要求，最終接納控方申請，將木頭車及其他器具充公。

劉小麗在庭外透露，早前理大校長與她聯絡，指評議會就有事件討論並施予壓力，聲稱如果她因今次案件留有案底就會遭解僱。

食環署最後只向她發刑事傳票，故學校暫未有追究，而昨日判決後校方亦未有與她聯絡。

她稍後會徵詢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上訴，即使今次被定罪，她仍會繼續擺賣。

現年30餘歲的劉小麗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她自2014年起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是「小麗民主教室」的創辦人及「青年重奪未來」創始成員，亦是政治團體「香港列陣」成員。

暴力衝擊中大校董會「見紅」

學生會夥蒙面黑衣人推撞 保安血流披面



■衝擊期間有保安員右眼位置受傷，血流披面。



有線電視截圖



■示威者企圖衝入會議室範圍，部分以口罩蒙面，疑非中大學生，其間與保安員推撞，場面混亂。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盼霖、周子優）大學衝擊事件再現！中文大學校董會昨午在金鐘美國銀行中心召開會議，其間有五十多名校外者及中大學生會成員在內的滋事分子，企圖衝擊會場，當中部分人以黑布蒙面，在場保安員在門前阻擋，雙方爆發衝突，更互相推撞，場面一度混亂。其間有保安員被推撞致眼角受傷流血，亦有學生聲稱受傷。現場滋事者情緒激動，在多處鬧事：堵塞出入口及走廊通道、包圍校董，以圖阻止他們離開。中大表示，對示威者的行為表示遺憾，對受傷同事表示慰問，並譴責所有暴力行為。

昨日在中大校董會開會前已有大批學生在會場外守候，學生會會長周堅峰等人向主席梁乃鵬及校長沈祖堯遞信，提出包括成立檢討特首校監必然制之專責小組、校董會改組要降低校監委任之校董比例，及於改組前供學生列席校董會等四項訴求。梁乃鵬接信時答應於昨日會議臨時加入新議程，並讓周堅峰和教務會學生成員孔浩名在中途加入列席校董會，討論有關議題。

不過，在遞信同一時間，數十名學生以及蒙面黑衣人突然於另一邊趁機衝入會場，當中更被發現涉及大批校外激進政團成員（見另稿）。

駐守在門口的保安人員即阻止衝擊但卻遭滋事者怒罵，並再次發生推撞衝突，其間有多名保安員摔倒並受傷，其中一人更是眼角受傷流血。

校董院長離場遭阻撓監視

而在會議進行期間現場一度回復平靜，但滋事者仍分別於會議廳數個出入口把守，每當有校董出現，即使只是前往洗手間也被圍堵及沿途監視，亦有身兼校董的中大學院院長離場時遭阻止，

及被質問要交代之後與何人見面，而校董張宇人在離開會場後也被迫截至街上阻止其登車，最終被迫步行離開。

明明是侵犯個人行動自由的霸道惡行，但有學生卻狡辯將之美化，聲稱是為免因太多校董離開會議廳導致流會，又指校董在未完成公務前，因私人原因離開會場不合理。

對於是次衝突，中大在會後發表聲明，指涉事者當中有穿着黑衣及蒙面者，相信並非中大學生；而示威者在企圖衝入會議廳範圍時與中大保安員推撞，令其中一名保安員頭部受傷流血，需要送院治理。聲明強調，校方對於示威者的行為表示遺憾，對受傷同事表示慰問，並譴責所有暴力行為！

辦研討會討論校監必然制

關於學生訴求，中大指經校董會深入討論，決議會由大學主導舉辦研討會，探討有關行政長官擔任大學監督必然制議題，校方將以開放態度聽取各方意見，並為研討會成立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大師生校友，及會邀請本地與海外權威人士擔任講者。



■示威者中有人以黑布蒙面。 中大校園電台截圖



■「熱血公民」成員黃楚鋒也出現在美銀中心二樓。 本報記者 攝



■「本土民主前線」的冼偉賢（左二）與多名穿黑衫及戴口罩青年出現在中大校董會會場外。 本報記者 攝



■沈祖堯(右一)及梁乃鵬(右二)接受學生會的請願信，並與周堅峰(左二)對話。 劉國權 攝

歪風難遏 衝擊大學變「常態」

中大校董會昨日舉行會議，該校學生聯同校外滋事者衝擊會議，情況混亂。其實類似的暴力事件，近年經常見諸各所大學，包括港大、嶺大、浸大等，反映透過暴力爭取訴求的壞風氣已禍延到不同大學，甚至變成「常態」。

若要數大學衝擊事件，就不得不提港大「7·28」及「1·26」兩次衝擊事件。去年7月28日，港大校委會正商議是否等待首席副校長任命落實，才處理副校長空缺。一班盲撐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做副校長的港大學生會成員及所謂港大校友，因不滿校委會決定，竟動員滋事者衝入會場。

混亂間，時任校委的盧龍茂跌倒，但冷血的示威者要求其他校委留在原位才肯讓盧龍茂送院。另一校委麥嘉軒則慘被包圍逾半小時引致身體不適，同被送院診治。當日已有包括公民黨港島支部委員陳渭新、「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等多名與港大毫無關連的人出沒，趁機「抽水」。

馬斐森批「暴民統治」

衝擊事件今年1月26日再次重演。當時港大校委會順應學生要求，一致通過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香港大學條例》，有學生代表卻聲稱收到時任學生會會長馮敬恩的消息，佯稱校委會否決有關建議，煽動到場聲援的激進派在多處鬧事。有學生企圖衝入會議大樓、阻塞出口、推撞警員；有人圍堵校委會主席李國章，校委紀文鳳被困不適，反遭學生侮辱指「扮嘢」；有校方女職員在混亂期間跌倒，有警察混亂中受傷。當日亦有疑似「鳩鳴團」到場，龍蛇混雜。

事發後校長馬斐森坦言感到「生命受威脅」，並以「暴民統治（mob rule）」形容當晚情況。

嶺大浸大無一倖免

中大校董會去年10月也曾發生混亂情況，該會當日原定開會商議下任主席人選，時任學生會會長王澄烽聯同數名中大生邊拉橫額邊叫口號，宣稱「政治魔爪入侵中大」，趁機圍堵校董進入會場的必經通道，阻撓校董進場。同月嶺大校董會開會，數十名嶺大學生與保安發生推撞，校董會主席歐陽伯權、校長鄭國漢及一舉校董在會議室外空地席地而坐兩小時，聆聽學生訴求，暫時平息風波。惟學生會於本年2月重施故技，到會議室外阻止鄭國漢及歐陽伯權入內，導致校董會流會。

此外，去年5月浸會大學校董會委任錢大康為新校長時，學生會激烈抗議，更衝入校董室休息室。

■記者 姬文風

學生會揚言不擇手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數十名「本土派」及「港獨」支持者，昨日下午藉中大校董會在金鐘美銀中心的「中大教育中心」開會時，不顧中大保安人員阻止，強行衝至會議走廊，企圖衝進開會現場。事件中有保安員眼角受傷流血。

昨日下午5時許，由「本土派」支持者控制的中大學生會，突然在B呼籲支持者到美銀中心二樓，圍堵正在進行會議的中大校董會。記者在現場所見，「熱血公民」的鄭錦滿、黃楚鋒，「本土民主前線」的冼偉賢（Simon），「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以及「本土思潮」等多個激進組織成員都有到場，現場走廊上還有不少蒙面及戴口罩青年，懷疑是「本土派」的支持者。

對於現場出現嚴重衝突，身為中大學生會會長的周堅峰承認行動是早有準備，事前有聯絡不同大專院校學生及非學生的「朋友」前來支援。他又聲言會在下次校董會開會時再進行抗爭行動，而他本人「不會抗拒任何抗爭手法，只要是有效，而中大同學是支持的話，都會去嘗試」。

霸王嫌「壹仔」賠償少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霸王國際集團早前控告《壹週刊》誹謗旗下洗髮產品致癌，索償逾6.3億元一案，高等法院上月裁定《壹週刊》誹謗罪成及需賠償300萬元。霸王集團不滿賠償額太低，昨在28日上訴限期屆滿前決定提出上訴。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昨晚發出公告指，集團控股公司及霸王廣州經尋求法律意見後，已決定針對判決提出上訴。公司及霸王廣州已於昨天向《壹週刊》送達就判決的上訴通知書，及將於今日正式呈交上訴通知書予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處理。



■新光集團位於香港仔中心的宴會廳仍如常營業。 鄧偉明 攝

香港仔新光停業7年終清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仔新光酒樓有限公司因無力償還1,400萬元債務及管理費，遭其債權人新光酒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案件昨於高院提訊。雖然香港仔新光酒樓其中一名小股東提出反對，惟法官指酒樓所屬公司早於2009年已停業，質疑小股東在得不到任何收益情況下，仍堅持反對清盤，法庭不想事件再

拖延下去，終正式頒令公司清盤。

該名小股東透過律師表示，從未獲悉公司曾於早年借貸，亦不相信公司目前真的停止營運，或無力償還債務，才會提出反對公司清盤，希望法庭給予他一些時間提交新證據。

但法官指，資料顯示公司已停業7年，股東已得不到任何獲益，不明白他為何仍提出反對清盤。

新光集團旗下除經營新光酒樓外，還有百樂門宴會廳、鳳城酒家等，在香港有約數十間分店，而首間「新光酒樓」於上世紀80年代在北角英皇道開業，其後多間分店先後於港九新界開張。集團於2000年曾爆出勞資糾紛，有員工入稟勞資審裁處，指集團涉「以薪代假」及扣減員工「酸菜錢」，最後成功追回共約50萬元。